

雲林縣龍潭國小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希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本府各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強調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民眾及各級學校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建立一個健康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

貳、實施時間：訂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4 日（星期五）止實施。

參、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肆、辦理單位：龍潭國小

伍、實施對象：本校親師生

陸、活動規劃辦理：

一、

(一)訂定所屬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104 年 8 月 27 日、28 日為友善校園週準備日。

(二)建立申訴管道：

1. 設立學校申訴電話、實體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助處理。
2. 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增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校長親自宣導：

1. 校長應利用朝會或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活動之意義，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及「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及參考「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承諾（我會「尊重」、「關心」、「幫助」、「保護」自己和他人，所以我「拒絕霸凌」！），倡導校園正義之正向防制校園霸凌作法，並推廣紫錐花標誌及反毒宣導，讓全民共同響應及深化紫錐花運動。

※2. 由校長親自向所屬教職員工說明下列政策：(1)「防制校園霸凌學校相關

人員應有之作為」；(2)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3)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4)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之自我檢核

(四)舉辦各類型活動與特色活動：

1. 各級學校在辦理各項活動與宣導時，應以：「我被霸凌怎麼辦及我霸凌別人會怎樣」、「恐嚇、暴力危害校園我不怕」及「毒品我不要」等為主題，選擇適合學校的辦理方式如：班會討論、角色扮演、好人站出來、徵文、創意書卡、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繪本、書法、演講、話劇、熱舞、好話大聲公及法律知識大會考等活動，發揮各項創意活動，讓學生心靈感動、身體行動，以擴大宣導與促進親師生認知與參與。

2. 運用「拒毒技巧天龍八不」、「愛他 請守護他」、「多關懷 卡安心」、「健康減重篇」、「藥頭誘惑篇」、「學校求助篇」等多款宣導單張等相關文宣資料，加強國中、小階段學生建立有關毒品危害防制之正確觀念，並利用聯絡簿結合家庭教育，提供正確反毒、拒毒資訊；導師於班會或導師時間帶動學生分享討論家長陪伴學生共同學習之反毒學習單內容，宣導正確反毒觀念，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五)融入教學及情境布置：研訂適宜之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運用相關文宣品布置完整環境教育場地。

(六)結合校內外資源：

辦理友善校園週時，學校可結合社區團體、機關、民間社團及各項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辦理。

柒、計畫經費：

本計畫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

承辦人：劉俊平

教導主任：林正賢

校長：丁斌城